



前《蘋果》主筆：《蘋論》以「打擦邊球」方式撐「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

林文宗等高層向他指定作者,及提出換人的建議,「每一個作者都同黎生觀點立場相同。」

「灰色地帶」遊走,楊清奇同意。控方展示部分論壇版寫手文章,分別詢問他們的寫作角度。



黎智英被指「用人用盡,如果唔啱佢心意,好快就換人」。資料圖片

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昨日踏入第四十天審訊。控方證人、前《蘋果日報》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繼續作供。

所有員工均要跟從黎「指示」 楊清奇稱,黎智英的政治立場對論壇版選稿一定有影響。他閱讀黎智英文章時,會以黎智英的觀點作為「寫稿揀稿」指引,故其《蘋論》和論壇版文章均支持「制裁」。

唔啱黎心意好快會被換人 法官李運騰問楊清奇,黎智英雖是《蘋果日報》擁有人,但於2019至2020年間在《蘋果日報》沒有職位,為何楊清奇仍要聽從黎智英指示?

楊清奇稱,多數是由他提議更改論壇版作者的名單,有時是黎智英、前社長張劍虹、前副社長陳沛敏、前總編輯羅偉光、前執行總編輯

煽動意圖明確「快必」上訴被駁回

法庭頒判詞:「煽暴」非罪行必要元素 已平衡社會利益與言論自由

「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於2020年多次在街站叫喊煽仇及「港獨」口號,受審後裁定7項發表煽動文字、一項煽惑集結等合共11罪成,被判囚40個月及罰款5,000元。譚不服定罪和判刑上訴,並呈交一宗英國樞密院案例,稱控方須就煽動罪證明具煽動暴力意圖。



譚得志(右)於2020年8月30日在觀塘瑞和街街市外以擺設健康講座為名發表煽動言論。網上片段截圖

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經追溯本地法律的發展,以及正確詮釋相關法律條文後,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動罪是「成文法」罪行,而非「普通法」罪行,區域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審理。

而避免承擔刑責。 條文列四情況可合法尖銳地評政府

上訴庭認為,根據上文理解讀,煽動意圖條文用字旨在禁止使用文字來嚴重削弱中央、特區政府及政府機關權威,破壞特區憲制秩序及地位以及司法,或嚴重損害中央和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之間的關係。

上訴庭對譚得志一方引用的英國樞密院案例是否適用於詮釋煽動罪有所保留,認為該案例指應包含「煽動暴力意圖」一說只是附帶意見,並強調任何一部刑法典的煽動意圖,各地必須依據其特定的法律框架及社會狀況作詮釋,故不能依賴英國樞密院案例來詮釋,否則會違反立法原意。

上訴庭裁定煽動意圖不是法定煽動罪的必要元素。判詞表示,煽動意圖條文明確相稱,而煽動罪核心一般與文字傳播相關,控罪個別方面性質無法準確定義,故必須要有足夠靈活性去有效應對社會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

上訴庭強調,煽動意圖條文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其目的與明確條文具合理關連,沒有超出所需程度,不會抑制為促進社會發展的「公開坦誠對話及積極辯論」,亦沒有削弱言論自由的權利,認為煽動罪已在社會利益與個人言論自由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上訴庭表示,就本案而言,原審法官有權裁斷「快必」叫口號具煽動性,在判刑上並沒有原則犯錯,也非明顯過重。案發時,「快必」正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超越集會權利,故上訴庭認為其上訴理據不成立,並駁回其定罪上訴。

首先,文字須因應當時社會文化政治背景來理解,顧及其時機、議題及情境,而煽動性文字往往能令人將思想付諸行動,有可能導致煽動行為或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的行為。再者,要配合科技急速發展及多樣便利通訊,故煽動意圖用詞必須足夠寬廣,足以涵蓋多變情況,而其定義仍能充分清楚表述,使人能自行規範本身行為,從

裁決料影響多宗涉「煽動」案件

上訴庭昨日駁回譚得志的上訴,並對有關「發表煽動文字罪」作出清晰詮釋,由於上訴庭裁決對下級法院具約束力,預料會影響多宗審理中的煽動案。 資料顯示,在區域法院審理的前「立場新聞」總編輯鍾沛權、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原定去年11月裁決,後來亦就

英國樞密院案例作補充陳詞,法官郭偉健宣布押後待「快必案」有上訴結果後的30天內再作裁決。 在另一宗案件,19歲被告被指在「連登」等網上平台發布「港獨」口號等,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及侮辱國歌國旗等罪,被判入教導所。他去年7月就定罪和刑罰上訴至高院,法官將該案押後至「快必案」裁決後再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政府熱線 1823 逾半來電未即時接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特區政府於2001年成立1823熱線,24小時為市民解答有關23個部門的服務查詢及接收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發表主動調查報告,逾半來電未能即時接聽,但若首次通話,99%能解答市民查詢,惟未能有效處理跨部門及部門間權責不清的投訴。

廢料堆積,但食環署及路政署指屬建築物,建議由地政總署處理,地政總署則稱涉及拆卸建築物,建議由路政署跟進。最終,1823經多次要求有關部門審視及上呈個案後,各部門始於同年9月開始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由投訴起計足足歷時近4個月。 公署表示,在處理投訴過程中,1823往往是「有責無權」,部門間出現爭議時往往只能逐一查問,並按指示或建議將個案轉介至其他部門,以致許多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個案無法及早解決,更令市民產生政府部門互相卸責的觀感。



趙慧賢(左)批評食環署巡查持牌泳池的工作粗疏。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

申訴署:逾半投訴超過30天完成跟進

根據現行投訴處理機制,如出現有兩個部門都拒絕接收,1823會啟動上呈機制,重複要求拒收部門不同級別的人員重新審視個案。如上呈至第三層仍未達共識,1823會嘗試與部門斡旋,協調部門進行協商及「一次性」跟進。

公署向1823所屬的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提出共13項改善建議。申訴專員趙慧賢表示,政府在完善地區治理後,已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統籌和協調涉及跨部門的地區問題,建議1823將一些重複出現權責不清的地區問題,提交民政事務專員或上呈「地區治理專組」,以期透過政府的高層架構有效解決。 效率辦回應表示,在公署提出的13項改善建議中,有7項已落實或將會落實,並接納其他建議,又會梳理涉及跨部門地區問題未能解決的投訴個案,向「地區治理專組」提交報告,並將上呈工作制度常態化。 效率辦表示,1823去年開展一系列使用新科技提升效能的項目,正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解答常見查詢,以及試行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協助草擬市民書面查詢的回覆。

持牌私營泳池巡查不足 檢查粗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食環署目前通過定期巡查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泳池及處理投訴,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批評,食環署巡查私營泳池的工作粗疏,有泳池於整個泳季僅成功被巡查一次,且經常未能發現違規事項,而投訴成立及發現違規個案的比率極低。 據公署的實地視察所見,食環署巡查的頻次、質素、方法和記錄各方面都存在不足,包括沒有訂明衛生督察在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處理方法。有泳池於2021年整個泳季間,僅被成功巡查一次,但該次未發現救生員不足的違規情況。同時,食環署巡查往往未能發現違規事項,例如池水的酸鹼值檢驗結果異常,衛生督察卻仍在表格上標示為「水質滿意」;也有個案明明沒有詳細檢查警鐘系統,亦無閱覽保養紀錄,卻被列為「狀況滿意」;衛生督察沒有記錄巡查中發出的口頭警告等。趙慧賢強調,食環署有責任做好持牌泳池的監管工作,以保障公眾安全及衛生,必須多管齊下改善巡查、與業界探討修訂牌照條件、加強對違規持牌泳池的執法力度,以及設立意外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於指定時間內呈報傷亡個案等。 食環署回應表示,接納報告提出的全部12項建議,並已逐步落實,包括預計今年第二季完成更新處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等,又表示會不時檢討監管的流程和指引。

林卓廷披露受查人案 律政司獲批終極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時任議員林卓廷涉公開披露廉政公署調查警司游乃強的消息,被裁定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成,判囚4個月。他上月獲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游德康裁定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兼得訟費。律政司不服裁決,指本案涉及的法律觀點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昨日在高院原訟庭申請終院上訴許可證明書。游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批出上訴許可。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譚耀家陳詞表示,本案的法律觀點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即廉署的調查一定要「密密實實」,但法官的裁決會令調查不再密密實實,會影響廉署調查的保障。屆時,知情人可聲稱不知道廉署調查對方什麼,但廉署就是在調查對方,即所有廉署的證人都可以這麼說,而不構成直接或間接隱含披露,若是這樣,則保障將不復存在。 圖為林卓廷涉「7·21事件」披露一名受查人身份,被廉署人員上門拘捕。資料圖片